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嘉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5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909號、111年度偵字第197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再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是關於上訴之規定，係採「到達主義」，當事人若以郵遞上訴書狀，應以書

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以計算上訴之不變期間，至於何時發信，則非所問。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嘉祐（下稱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經向被告居所地即送達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A室郵寄送達，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也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依上述規定，於113年1月8日將判決正本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該判決書之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月18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規定，自翌（19）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又因被告之送達址在臺中市○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不需加計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於113年2月7日（星期三）屆滿。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狀雖於113年2月7日限時掛號寄出，有其書狀信封背面台中○○郵局郵戳可憑，惟該上訴狀係於113年2月15日始到達本院，有其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是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冠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